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瑋儀副國際長（兼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蔡明志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周國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教師升等之教師，頒發教師證儀式。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一周蔚倫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3 點新增「所授課程」、「評量成績均達」修正為「意見調查沒有任何一科在」及「以上」修正為「(不含)以下」；第三目第二句「由招生長及國際長分別」修正為「由下列各項主管」，和第三句新增「被推薦人」，及第 1 點新增「，由招生長推薦」，第 2 點新增「，由國際長推薦」，與新增「3.前 1 學年推動校務行政有具體績效之教師，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3.第 8 條第二項第一句「9 月」修正為「10 月」，第二句新增「專任教研人才」及刪除「由招生事務處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第三句新增「專任」及「學術」。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3 條第一句「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刪除及將「召集人」修正為「之」，並於「本室」之後新增「召集人」。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7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親」修正為「親等」。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撤案。	撤案。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教學評量」統一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請檢視單位內所有辦法後另案修正之。	已將「教學評量辦法」、「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及「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中，「教學評量」一詞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待提106年11月15日106-1教務會議法規。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2條第一項第三點第二句「達」修正為「不低於」 3.第4條第一項第二句「彈性薪資」修正為「五萬元」，第二句「績優教師依該年度預算平均分配獎金」修正為「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第二項「若有二名特優教師，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審議何者獲彈性薪資。另一名之獎金以績優教師之五倍計算。」修正為「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 4.第8條第一項第四點「至少一人」修正為「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新增「六、校級優良教師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	2017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月6日回覆秘書室。
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https://ethics.nctu.edu.tw/)」刪除，改列於草案條文說明表的說明欄，及第二項第三句「研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刪除。 3.附帶決議— (1) 為利追蹤控管本校教師通過率，由研發處統一為教師申請帳號。 (2) 請研發處於12月底前向校長報告，本校教師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6年10月26日公告施行。

已通過率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6-1 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教務處	2017-12-30	<p>1.關於零學期開、排課方式及教師鐘點計算等，目前均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辦理（開、排課作業與排定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之期程相同）。為使未來零學期之開、排課作業有所依據，將於本學期將相關原則增訂於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中（提送 1061 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2.為利於學生彈性學習及課程多元開設、紓解正規學期部分課程因暴班而選不到課之情況，教務處已敲定於 12/13 召開零學期排課協調會，並邀請劉副校長主持。其中，由教務處提供 1061 開、排課、及選課人數資訊，討論適合於零學期開課之類型等（如需密集授</p>	75	建議持續列管

					課、實習、場域教學、特色微學分課程或學生不易選到之課程等)，供與會相關單位參考，研擬次學年零學期之開、排課規劃。		
2	105-2 行政會議， 10511007。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教務處	2017-12-31	經 10 月 26 日第九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原就業博覽會系統」撤銷，教務處另案處理 1111 佛光人力銀行的建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5-7 主管會報， 10604003。	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率雖達 2%但仍不夠高，本校資訊服務隊可與佛光青年一同出國服務，請相關單位繼續洽談可能的合作機會，讓更多學生能出國體驗學習。	學生事務處	2017-11-30	1.建立持續性國際（境外）志工服務模式：已有固定合作服務地點，並陸續新增：廣西（2 次）、緬甸（1 次）、大陸江蘇宜興大覺寺（3 次）、日本本栖寺（2 次），108 年寒假已確定前往南非服務，其他地點陸續洽談中。 2.連結同整校內外經費補助單位資源：已經連結華碩、星雲大師公益信託基金、青發署等資源，可提供申請機會，並分享成功範例，提供典範學習。 3.建立系統性教育訓練模式：各學系及各單位如有國際志工出隊規劃，學務處統整提供合作服務地點媒合、出隊前訓練、經費申請經驗分享等。	100	建議解除列管

4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6。	因校內球場場地不足，請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再次聯繫頭城家商與其它附近學校，洽談校外場地借用事宜。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1.頭城家商場地為塑膠地板，較為濕滑，球員較易受傷，故不列入租借考量。 2.目前校內需使用懷恩館場地之校代表隊及社團，經事先協調後，懷恩館使用情形正常，已無租借校外場地之需求。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已在參考其他相關大學法規，將於近期開會做出建議案。	5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8。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組與教務處儘速重新檢討體育老師的評鑑方式，在本校現有教師評鑑辦法中另設體育老師的評鑑指標，或是另設體育教師評鑑專法。	學生事務處	2017-06-22	體育老師評鑑指標一已提供其他大學相關法規予教務處參酌。	100	建議解除列管
7	105-9 主管會報，10606001。	請學生事務處撰寫「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將本校男女分層住的原因，如配合交通動線、就近住宿及學習兩性相處等，與同系、院的分配方式，和共同空間的使用規劃，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書院規畫委員會等如何架構，還須有管理辦法的層級與制定等等，上述各項目都要包含在住宿白皮書中。	學生事務處	2017-12-31	本校「學生宿舍政策白皮書」已完成規劃，擬與學生會、議會及宿自會等學生代表研議後，擬於12月初與鈞長報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6-2 主管會報，	相對弱勢的學生要如何招收，及需給予	學生事務	缺	秉持大師百萬人興學理念，提供各項助	缺	建議持續

	10611001。	學生甚麼樣的協助，請將相關細部資料彙整後，另案討論。	處		學金，如以「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方式補助學費差額，減少學生學費經濟負擔，達成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之目的。並彌補學生經濟困境，建立協助各類學生完善安定就學措施學雜費減免、住宿抵免、清寒工讀助學、急難濟助金、生活助學金、愛心鹹菜會與其他各項助學金等等。提供經濟弱勢得以專心就學，另本校於今年加入國軍 ROTC 簽約學校，國防部補助在學期間全數學雜費及每月 1 萬元生活費補助，畢業後任官起薪 4.7 萬，對經濟弱勢學生可提供穩定就學協助。		列管
9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7-12-15	目前總務處已規劃建置車牌辨識器系統，將在校門口與雲起樓停車場設置，建置完成後違規車輛將不能進入校園與停車場，且事務組同仁與警衛工同合作進行開單作業，本學期已開出 700 張違規單，違規 3 次將不能辦車證，視為違規車輛，建議不訂定管理辦法與刪除列管。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	總務處	2018-07-31	已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相關事宜。	5	建議 持續 列管

		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11	106-2 主管 會報， 10611004。	電子公文的公告如何處理，請秘書室、總務處與圖資處共同討論研擬，建議可刪除公文公告對象「機關全體」的選項。	總務處	2017-12-15	目前與秘書室、圖資處研擬中	20	建議 持續 列管
12	106-1 行政 會議， 10611007。	目前校園環境規劃中的幾個地點，有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請人文學院儘快規劃。「滴水坊草原活化」之前交給產媒系負責，現在設計已完成，加上海淨樓對面山頭大概 100 坪左右的平地，上去的路已做好且很好走，這裡請未樂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規劃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本校賞美景的地方雖然很多，如圖書館、懷恩館前面等處，再加上上述規劃中地點，希望讓校園不只是綠，而是更漂亮。	總務處	2018-07-31	1.有關雲起樓後端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已請人文學院儘快規劃。 2.海淨樓對面山頭約 100 坪左右的平地，已請未樂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規劃為可上課和賞景的地方。	5	建議 持續 列管
13	105-9 行政 會議， 10605003。	請招生事務處檢討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招生事務處	2017-12-31	缺	缺	建議 持續 列管
14	106-1 行政 會議， 10611008。	重新整理佛大會館的會議室與簡報室，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7-12-15	1.已與陳尚懋主任確認，目前會議室及簡報室的設備，足以供應南向學生上課之所需，故可能待實際上課後再觀察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2.另校長指示會館會議室應加裝投影布幕一事，目前正在議價採購中。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15	105-7 主管會報，10604007。	下次至韓國拜訪姊妹校時，請將與本校合作辦理「寺廟體驗」的寺廟排入行程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2-28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16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3。	最近東北季風強勁，天氣已開始轉變，請加強對學生宣導，應注意身體健康與自身安全，尤其提醒國際生和陸生，不要玩水特別是海水，也請導師與系主任多關心。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11-03	已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將"勸導學生注意自身健康和安 全" 訊息，傳至學生 line 群組和 FB 群組。並再口頭告知學生注意身體健康與自身安全。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7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8-07-31	撰擬二十周年編輯出版整體企劃案，包括紙本出版及電子書和影音簡介製作等，以整合行銷二十周年出版事宜。	8.5	建議持續列管
18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蔣渭水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可再規劃。	人文學院	2018-06-30	目前正擬撰寫中心成立規畫案供校方審閱，正蒐集相關資料中。	10	建議持續列管
19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6。	人文學院的文學花園請儘快規劃，種花的專業技術請總務處協助。	人文學院	2018-06-30	已與規畫人徐秀榮老師取得連繫，將於 11/27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10	建議持續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3 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0 月 6 日第一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10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該會議規定之任務與「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任務重覆，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44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中心，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50 頁)

說明：一、本學年度設立之研究中心共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申請設立「臺灣文化觀光創意發展研究中心」，人文學院申請設立「吳沙文化研究中心」及「佛教文學研究中心」，樂活產業學院申請設立「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等四個研究中心。

二、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各研究中心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檢附各研究中心之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58 頁)

說明：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關於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及請假相關規定，因此修正第 4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68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擬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適用對象增加副教授，故辦法名稱改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配合辦理現況，提出相關修正。

三、公告後修正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部份文字。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76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公告未滿 10 日，不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九](#)/第 80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公告未滿 10 日，不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87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公告未滿 10 日，不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90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起公告未滿 10 日，不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5 學年第七次校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中如具教學多年之助理教授，需延議適合以專案教師聘任，並配合辦理現況，提出相關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二](#)/第 95 頁)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學年度 106 年 6 月 21 日起公告，並送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但因未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公告未滿 10 日，故該次會議中決議為緩議，本次再送雖符合公告 10 日，但仍未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不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

組，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柒、散會：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一) 106 年 11 月法制作業規劃列管表詳[附件二](#) (第 40 頁)。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1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期程，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名家講座			
10/11	What is Meaning-Centered Positive Education? 超越正向心理學－意義為中心的積極教育	Dr. Paul Wong /美國塞布魯克大學客座教授、加拿大特倫特大學和西三一大學名譽教授	59 人
教學工作坊 ~ 教學知能系列			
10/18	有效教學的錦囊秘笈 (上) – BOPPPS 教學設計	王秀槐教授/臺大師資培育中心	13 人
教學工作坊-場域教學系列			
11/01	場域與教學:新世代師生互動的意義與方法	蘇碩斌教授/臺大臺灣文學研究所、張聖琳教授/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4 人

2. 因材施教聚會於 10 月 24 日召集因材施教小組聚會，達成共識並決議於本學期安排數場研習及校外參訪，並開放全校教師參加。初步規劃如下：教學疑難雜症療癒系：暫訂 11 月 9 日、11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

3.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已於 10 月 18 日召開審查「106 學年度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共計補助 7 案，經費共計 31,440 元。補助社群名單如下：

序號	申請社群名稱	召集人
1	書院品德教育成長社群	林文瑛老師
2	三生講會教師社群	羅中峰老師
3	自信力培養社群	張瑋儀老師
4	人文與數位科技跨域討論專業教師成長社群	許鶴齡老師
5	指導學生國際設計競賽策略研討社群	蔡旺晉老師
6	社會實踐與社會設計研討社群	羅光志老師
7	新進教師跨領域學習社群	林明昌老師

4. 數位化教材：申請件共計 13 案，已於 11 月 18 日創新教學會議決議，第 10 案「視覺傳達設計」全額補助，第 11 案「展示設計」部份補助 (10,567 元) 其中錄製

鐘點費（含二代健保）因經費來源之支付項目所限，上限為 9,290 元；第 12 案不補助。其他案全額補助。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單位		申請人
			院別	系所	
1	知覺心理學	必修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系	周蔚倫老師
2	社會研究方法（一）	必修		社會系	陳憶芬老師
3	消費者行為	必修		管理系	林衍伶老師
4	服務品質	必修		管理系	陳志賢老師
5	觀光英文	必修		管理系	徐郁倫老師
6	財務管理	必修		管理系	曲靜芳老師
7	2D 動畫製作	選修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應系	夏傳儀老師
8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資應系	賴政良老師
9	媒介實務	必修		傳播系	牛隆光老師
10	視覺傳達設計	必修		產媒系	羅光志老師
11	展示設計	必修		產媒系	羅光志老師
12	專題設計（一）	必修		產媒系	羅光志老師
13	輔助與替代療法導論	必修	樂活產業學院	未樂系	黃孔良老師

5.教師歷程檔案系統（TP）：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共計 14 位，本中心依據老師上傳於 TP 系統內容，提供建議分數給系級會議參考。

6.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106-1 學期分為 9~12 月四期依學習月誌的繳交領取實習津貼，9、10 月學習月誌已繳交至教務處。

（2）「TA 培訓課程」辦理九場，時間為週三 13~15 點，地點於雲起樓。

NO	日期	基礎班	進階班	參與人數
1	9/20	106-1 TA 期初說明會暨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圖資處 雲起樓階梯教室 101 室		71
2	9/27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基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帶領討論？ 臺大傑出 TA 賴需澄 雲起樓階梯教室 101 室	34/22 共 56
3	10/18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成為師生溝通的橋樑？—心理系龔怡文老師、雲起樓階梯教室 311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進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43/31 共 74
4	10/25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進階）—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30/33 共 63
5	11/01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基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教學實戰 123-習題講解的教學設計 臺大卓越 TA、雲起樓 311 教室	37/11 共 48

7.教學評量期中評量時程如下：

（1）學生填答時間：11 月 6 日至 11 月 12 日。

（2）教師回覆意見時間：11 月 13-26 日，為期兩週，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

（3）今年期中教學評量問卷改採較具體問法，共兩題，題目如下：

A.希望老師保留哪些優點？

B.希望老師改變哪些教學方式？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自學力培訓營隊」以及「佛大虛擬創意企劃公司」等活動。

(1) 106-1 自主學習系列活動計畫書審核日為 10 月 19 日，並於 10 月 20 日公告審核結果。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2 月 22 日辦理。總申請組數為自學社群 50 組；讀書聚會 26 組；逐夢計畫 39 組，共 115 組；審核通過組數自學社群 44 組；讀書聚會 21 組；逐夢計畫 31 組，共 96 組，其中包含 22 組修正後通過，截至本週尚有 6 組未修正通過，餘 90 組已通過並執行計畫中。審查委員為陳憶芬老師、溫楨文老師、賴宗福老師。

(2) 月交流會課程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上課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參與人數
10 月 25 日 13：10-15：1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宋豪軒老師	德香樓 B305	56
10 月 26 日 15：10-17：1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李銘章老師	德香樓 B103-2	10
11 月 02 日 13：10-15：10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許鶴齡老師	德香樓 B305	7
11 月 09 日 13：10-15：10	企劃能力培訓	張世杰老師	德香樓 B308	—
11 月 22 日 13：10-15：1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簡文志老師	德香樓 B308	—
11 月 28 日 15：10-17：1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德香樓 B306	—
合計				73 人

(3) 106-1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於 12 月 22 日假雲起樓 301 會議室舉行。

(4) 菁英培訓營：106-1 自主學習菁英培訓營隊擬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假宜蘭辦理，為期 3 天 2 夜，營隊參加人數為 50 人。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自主學習能力之培育。營隊主題為「感受宜蘭、閱讀宜蘭、關懷宜蘭」。

(5) 佛大虛擬創意企劃公司：透過學習型組織之設立，以籌辦佛光文化藝術季為主要核心目標，執行規劃佛光大學年度的文化藝術活動之籌辦，對外聯繫、宣傳、規劃、執行與追蹤活動。訓練期間進行階段考核，設計各種工作任務，依各組繳交之工作任務及口語簡報之表現予以計分，擇優錄取，成為正式員工後將負責佛光藝術文化季的推動工作。於 10 月 27 日完成面試共錄取 14 位實習生，11 月 1 日正式報到。

課程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11 月 01 日 13：10-15：10	公司願景、組織說明及各部門分工	楊千儀	雲起樓 315
11 月 08 日 13：10-15：10	企畫書撰寫課程	田運良	雲起樓 315
11 月 22 日 13：10-15：1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自學力課程)	簡文志	德香樓 B308
11 月 29 日 13：10-15：10	企劃書檢核工作坊	田運良	雲起樓 315
12 月 06 日 13：10-15：10	企劃書提案口語簡報-1	田運良、徐張泰	雲起樓 315
12 月 13 日 13：10-15：10	企劃書提案口語簡報-2	田運良、簡文志	雲起樓 315

2.多元學習系列：

(1) 活動報名狀況：截止申請時間 12 月 14 日，至 11 月 6 日為止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回業務報告](#)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報名人數	收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 500 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3 人	3 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0 人	0 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一名。	4 人	4 件
合計		7 人	7 件

(2) 閱讀運動課程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18（三）	抄筆記不等於作筆記	雲起樓 218	歷史系朱浩毅老師	44 人
11/09（四）	人子夢十夜--奇幻是閱讀的基本	雲起樓 504-1	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
11/30（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雲起樓 504-1	心理系黃智偉老師	—
12/12（二）	惡搞無罪毒舌有理：閱讀異世界，想像無邊界	雲起樓 214	外文系張懿仁老師	—
合計				44 人

(3) 增能工作坊辦理場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參與人數
10/20（五）	閱讀方法工作坊	張雯婷同學	德香樓 B1	10 人
11/01（三）	寫作方法工作坊	戴 晴同學		6 人
12/12（二）	筆記能力工作坊	陳滄蕙同學		—
合計				16 人

3. 支持學習系列：

(1) 學伴支持方案：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10 月 16 日到 12 月 1 日，執行日期為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止。截至 11 月 6 日為止共計 20 人申請。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24（二）	PBL 學習-學習，學習什麼?問題還是解答?	雲起樓 214	社會系林錚老師	38 人
11/14（二）	典範學習-偶像崇拜?師徒制在現今大學可能發生嗎?	雲起樓 214	公事系陳衍宏老師	—
12/05（二）	口語學習-如何當個說書人?	雲起樓 214	文資系蔡明志老師	—
12/14（四）	反思學習-學習的樂趣：開發、思考與解決問題	雲起樓 219	中文系林以衡老師	—
合計				38 人

(3) 弱勢生輔導：

- A.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9月25日至107年1月5日截止，執行日期至107年1月12日前，申請時數上限為100小時。截至11月6日為止共計34人申請。
- B.106-1弱勢學生共367名，預計11月7日前完成全校弱勢生之導師通知，大一57人、大二89人、大三80人、大四87人、碩士班44人、博士班5人、延畢生5人。「弱勢學生診斷與需求訪談」導師需繳回的期限為107年1月26日，「學習成效追蹤訪談」導師需繳回的期限為107年5月11日。
- C.學伴支持方案：申請期限於12月1日截止，並應於12月29日前執行完畢。目前申請人數為20人。
- D.弱勢學生學習需求補助：106-1弱勢學生學習需求補助要點已修訂完成，申請期限於107年1月12日截止，核定補助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目前申請人數為1人。

4.培訓能力系列：

[回業務報告](#)

(1) 跨域力活動期程及計畫內容如下：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老師
5~10月	宜蘭宗教場域之變遷與基本調查計畫	透過階段性的規劃於宜蘭宗教場域信仰進行田野調查，讓學生從深入訪談及參與觀察所蒐集之材料，探究宜蘭宗教場域信仰中的角色、傳播上的重要性及其各項行銷策略活動之特色。	主持人：蔡旺晉老師、共同主持人：林志冠老師
3~10月	文化觀光路線導覽APP計畫	招募跨系學生組成「跨域尖兵」團隊，帶領學生執行文化觀光路線導覽，並完成研究分析報告。	羅榮華老師
6~10月	宜蘭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	招募佛光大學各學系各領域學生及宜蘭縣內高中生，組成「宜蘭縣跨域尖兵輔導團隊」。並舉辦輔導團隊共識研習營、跨領域專業志工訓練課程，以及舉辦計劃行前（主軸）說明會。最後需完成「宜蘭縣偏鄉國小問題改善計畫之研析報告」。	賴政良老師

- (2) 創意力：106-1 學期為培訓本校學生的創意創作能力，因此規劃創意培訓課程（校內基礎講座）及實作營隊。106-1 創意培訓營隊擬於11月24日至26日假新北市文山農場舉辦。為期3天2夜，營隊參加人數為70人。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創新能力之培育。培訓面向包括文化創意、創意創作、創意發想、自我創意能力等。課程講座內容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10/2（一）	永續生活創意仿生學	雲起樓 301 教室	未樂系周鴻騰老師	20 人
10/5（四）	視覺創意	雲起樓 309-2 教室	產媒系羅光志老師	24 人
10/18（三）	創意寫作	德香樓 308 教室	傳播系張煜麟老師	20 人
10/26（四）	文化創意	德香樓 308 教室	外文系鄭如玉老師	11 人
10/30（一）	創意企畫	雲起樓 220 教室	傳播系王其敏老師	24 人
11/1（三）	創意表達	雲起樓 204 教室	產媒系林志冠老師	18 人
11/8（三）	美學創意	雲起樓 204 教室	文資系潘潘老師	—
合計				117 人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就業創業希望學程：

(1) 辦理就業學程合作廠商參訪見習活動：

日期	對應學程	參訪地點
11/24	創新創業學程	勞動部北分署五股創客園區
11/30-12/1	流通業就業學程	台中裕毛屋凱福登超市、彰化和美裕毛屋總部
12/7-12/8 (暫定)	旅宿觀光業就業學程	天成集團-台中回文旅、新竹六福莊生態度假旅館

(2) 產業學院未來發展方向已分別於 10/2 及 10/24 召開會議，針對學程開課內容及實施方式進行討論，目前已擬定檢討及推動策略，將進行後續推動事宜。

2. 職涯輔導：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邀請 2 位具有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照，且擁有豐富企管資歷之諮詢師，提供同學職涯諮詢；個別輔導共有四天 10/31、11/23、12/07 及 12/19，每位諮詢師負責 2 天的輔導，諮詢輔導時間從 16:00 到 18:00，20 分鐘為一場次，每一場次一位同學諮詢。若導師有小班諮詢需求，則將另外安排。10/31 梯次共有 5 位同學報名，實際完成諮詢共 4 位同學。

(2) 職涯探索營隊：主要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為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特色、興趣及職場探索，藉由職涯探索營隊，透過體驗、小組討論並結合同學的 UCAN 施測結果，帶領同學思考與尋找自我特色，並發揮其獨特性描繪未來夢想。第一梯次 (11/25-11/26)：名額 30 人，已額滿，大一 27 人，大二 3 人。各系報名狀況如下：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4
心理學系	2	傳播學系	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	管理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1	歷史學系	1
佛教學系	2	社會學系	4

A. 第二梯次 (12/09-12/10)：名額 30 人，開放報名中。

B. 第三梯次 (12/16-12/17)：名額 30 人，開放報名中。

(3) 生職涯及創業講座：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幫助學生尋找自己的興趣及了解目前職場趨勢，進而訂定短期的目標與長期的願景，並可從大學時期即開始找尋適合自己未來的方向，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106-1 學期生涯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滿意度
9/27 (三) 13:00-15:00	嘿~你的亮點在哪裡	盧美姩	96	4.3
10/18 (三) 13:00-15:00	職場美學，衣趨勢，妳穿對了嗎	邱詩瑜	59	4.4
10/25 (三) 13:00-15:00	專業腳步，新趨勢，你走對了嗎	簡勤佑	66	4.1
10/25 (三) 15:30-17:30	找到心方向，開啟夢想新篇章	李香盈	37	4.5

11/1 (三) 13:20-15:20	求職面試教戰守則	楊香容	20	4.5
11/1 (三) 15:00-17:20	面對挑戰，心趨勢，你做對了嗎	楊香容	20	4.5
10/25 (三) 9:00-10:30	掌握就業趨勢，工作更順利	蔣育仁 (智圓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13	4.7
10/25 (三) 10:40-12:10	職場初體驗-企業眼中的好人才	蔣育仁 (智圓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13	4.7
10/25 (三) 13:00-18:00	企業參訪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譽工作人員	10	4.8
10/26 (四) 09:00-10:30	“心”的地圖:生涯定位與探索	李香盈 (桃園張老師/值班心理師)	65	4.5
10/26 (四) 10:40-12:10	生活興趣探索與生涯幻遊	李香盈 (桃園張老師/值班心理師)	65	4.5
10/26 (四) 13:00-13:50	職場生存法則	樊台義 (傳華創意企劃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總)	13	4.4
10/26 (四) 14:10-17:10	跨界的演「藝」人生	郭彥甫 (知名藝人)	16	4.8

3.領隊導遊證照培力課程：邀請崇右科大吳怡萍副教授擔任講師，訂於 10 月 27 日（五）開課，共計 8 堂課，參與課程人數 32 人。

[回業務報告](#)

4.佛大人力網：

[回業務報告](#)

- (1) 經 10 月 26 日第九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原就業博覽會」系統撤銷，教務處另案處理 1111 佛光人力銀行的建置。
- (2) 有關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佛光山人力銀行」建議案，已由 1111 人力銀行報價，第一階段規格報價，包含「職缺媒合」、「就業市場概況」、「職場 TV 模組」及「產業景氣燈」等四大部份，總報價為 80 萬元（費用包含網頁版面客製化）。

5.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

(1) 社會關懷與實踐系列活動

時間	題目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10/27 (五) 12:10-17:30	系列一:NPO 講堂/創世基金會參訪	創世基金會	35	4.43
11/1 (一) 13:10-15:00	系列三：環境保護，看見台灣之美重新看見海洋	高德隆	56	4.47
11/3 (五) 12:10-17:30	系列二：友善動物，你我關懷/拼圖 喵社會企業參訪	拼圖喵社會企業	36	4.78

(2) 蘭陽關懷攝影營隊：11 月 18 至 19 日於宜蘭縣冬山舉辦營隊活動，已有 32 人報名。

(3) 佛光蘭陽攝影比賽：10 月 20 日開始收件，12 月 8 日截止。

6.證照獎勵：105-2 證照獎勵審查完畢，共補助獎勵 108 人次，106-1 證照獎勵收件中，目前已有 19 人次申請獎勵。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完成開課登錄時間為 12 月 15 日，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回業務報告](#)

- (1) 106年12月01日至05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 106年12月06日至08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3) 106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2.依據「105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報告有關選課設定修正如下：
- (1) 除了通識、院基礎、系核心之必修課可設定系統統一帶入之外，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課，不得統一帶入。
 - (2) 課程初選第一階段，大四及延畢生已優先選課，在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課時，課程若為(大一、二、三或全年級課程)，開課單位不可設定大四及延畢生為第一優先選課，否則將擠掉其他年級的學生。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教卓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月6日止。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16,542,725	12,099,987	73.14%
分項一	4,048,440	2,247,392	55.51%
分項二	4,251,868	1,953,758	45.95%
分項三	2,383,947	2,124,800	89.13%
分項四	11,532,679	6,586,609	57.11%
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240,341	899,686	72.54%
總計	40,000,000	25,912,232	64.78%

2.各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月6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已繳回金額
宜蘭在地實踐整合計畫	5,805,682	3,115,852	2,689,830	53.67%	-
程式設計課程-資應系	658,882	412,985	245,897	62.68%	41,118
程式設計課程-通識中心	87,000	51,615	35,385	59.33%	-
校級整合計畫小計	6,551,564	3,580,452	2,971,112	54.65%	41,118
中文系	175,560	53,234	122,326	30.32%	-
外文系	147,463	85,368	62,095	57.89%	19,966
歷史系	199,879	172,257	27,622	86.18%	-
宗教所	48,223	48,223	-	100.00%	21,079
社會系	158,555	138,411	20,144	87.30%	58,630
心理系	678,000	501,504	176,496	73.97%	-
經濟系	127,877	98,043	29,834	76.67%	2,117
管理系	347,885	230,319	117,566	66.21%	-
公事系	150,542	150,542	-	100.00%	1,458
素食系	193,142	193,142	-	100.00%	-
未樂系	94,572	86,402	8,170	91.36%	-
佛教系	491,929	428,328	63,601	87.07%	-

文資系	792,800	474,830	317,970	59.89%	-
產媒系	436,865	431,311	5,554	98.73%	36,215
資應系	254,856	124,922	129,934	49.02%	102,110-
傳播系	791,448	355,171	436,277	44.88%	-
教學單位小計	5,089,596	3,572,007	1,517,589	70.18%	241,575
人事室	1,222,920	-	1,222,920	0.00%	-
圖資處	2,082,000	2,082,000	-	100.00%	101,232
語文中心	506,427	414,566	91,861	81.86%	-
通識中心	751,013	467,271	283,742	62.22%	-
招生處	800,000	772,907	27,093	96.61%	-
學務處	571,638	338,458	233,180	59.21%	-
教務處	17,429,022	11,968,099	5,460,923	68.67%	-
總務處	1,450,604	1,191,457	259,147	82.14%	43
國際處	3,545,216	1,525,015	2,020,201	43.02%	-
行政單位小計	28,358,840	18,759,773	9,599,067	66.15%	101,275
總計	40,000,000	25,912,232	14,087,768	64.78%	383,968

3.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 月 6 日止。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481,611	256,580	53.28%
分項一	4,834,835	2,912,552	60.24%
分項二	3,705,547	1,809,762	48.84%
分項三	2,573,603	1,248,223	48.50%
分項四	904,404	119,630	13.23%
總計	12,500,000	6,346,747	50.77%

4.各單位執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 月 6 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已繳回金額
人文學院	293,134	156,169	136,965	53.28%	-
社科學院	457,549	189,550	267,999	41.43%	500
創科學院	104,642	70,880	33,762	67.74%	124,340
樂活學院	249,965	105,222	144,743	42.09%	-
外文系	48,300	14,812	33,488	30.67%	-
社會系	219,978	39,814	180,164	18.10%	-
心理系	705,174	565,405	139,769	80.18%	-

管理系	368,969	200,653	168,316	54.38%	-
教學單位小計	2,447,711	1,342,505	1,105,206	54.85%	124,840
語文中心	1,871,499	1,140,126	731,373	60.92%	-
通識中心	702,104	108,097	594,007	15.40%	-
教務處	4,056,663	1,644,573	2,412,090	40.54%	-
研發處	764,146	442,216	321,930	57.87%	11,856
國際處	904,404	119,630	784,774	13.23%	-
總務處	203,873	-	203,873	0.00%	-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50,000	1,250,000	-	100.00%	50,000
圖資處	299,600	299,600	-	100.00%	15,400
行政單位小計	10,052,289	5,004,242	5,048,047	49.78%	77,256
總計	12,500,000	6,346,747	6,153,253	50.77%	202,096

5. 「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 月 27 日提報至教育部，另將於 12 月 11 日提交教卓計畫與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106-1 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數為 108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申請人數為 133 人，原住民學生申請人數為 46 人，校內減免人數為 95 人。
- 2.106-1 弱勢助學辦理情形：弱勢助學金申請人數為 86 人。
- 3.106 學年度戒菸班已辦理完畢，相關活動成果依「106 年落實年經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已於 1103 日彙整報至衛福部。
- 4.本校為無菸校園衛生單位仍會不定時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工作。有意戒菸者可參加下學期戒菸班（預定 107 年 3、4 月份舉辦），請於本校期結束前完成報名，達 10 即可開班。
- 5.校外賃居生
 - (1) 目前登錄在導師系統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計 71 棟 97 位學生，請各位導師持續要求校外賃居學生將校外賃居資料詳實登載導師系統校外賃居資料。
 - (2) 請各位導師於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將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

回業務報告

6.交通安全

- (1) 106 學年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林美寮、雲來集等學生宿舍分別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5 日實施完畢，計 227 位學生參與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2) 11 月份交通安全活動，計有 11 月 8 日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辦理機車安全宣導活動，11 月 29 日學務處辦理免費機車健檢活動。

回業務報告

(3) 本校開學迄今，計有 22 件交通安全事故，23 位學生受傷，大部份均為天雨路滑，造成機車滑倒。

7. 學生宿舍

(1) 106 學年度各棟宿舍住宿率：

宿舍別	床位數	入住人數	住宿率	空床數	備考
雲來集	498	494	99.2%	3	
海雲館	276	268	97.1%	1	
林美寮(女)	270	256	94.8%	12	
林美寮(男)	246	244	99.2%	0	
蘭苑(女)	240	227	94.6%	9	
蘭苑(男)	120	110	90.8%	10	
小計	1650	1599	96.9%	35	
雲水軒	190	83	43.7%	107	
海淨樓	78	68	87.2%	10	
總計	1918	1750	91.2%	152	
備註	學務處宿舍於各棟宿舍均控留一間房間為保留房(16)				

資料時間：統計至 11 月 01 日

(2) 107 學年度各棟宿舍住宿規劃：一年級(新生)保障住宿且全數住校內宿舍(報到率 93%)為原則，另採依其鄰近授課場地實施宿舍分配規劃如下：雲來集採分邊分宿(各樓層做隔離門)、海雲館採分層分宿(男生一、二、三樓；女生四、五樓)；林美寮及佛教系宿舍女男分棟不分系；蘭苑採分層分宿(男生一、二樓；女生三、四、五樓)，以境外生及研究所學生優先分配，餘不分系。

[回業務報告](#)

學系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	宿舍別	床位數	備考
中文系	40	雲來集		
歷史系	40	雲來集		
外文系	51	雲來集		
社會系	50	雲來集		
經濟系	70	雲來集		
公事系	70	雲來集		
管理系	70	雲來集		
文資系	47	雲來集		
傳播系	80	雲來集、海雲館		
小計	518	482 (93%)	482	
未樂系	40	海雲館、雲來集		
素食系	45	海雲館、雲來集		
產媒系	80	海雲館		

資應系	70	海雲館		
心理系	45	海雲館		
小 計	280	260 (93%)	260	
佛教系	26	雲水軒、海淨樓		
總 計	824			
二年級以上學生	1239	林美寮(女)	268	
	1113	林美寮(男)	246	
外籍學生	140	蘭 苑(女)	100	309(研)
外籍學生	70	蘭 苑(男)	50	220(研)
備 註	依國際處 107 學年度招生規劃估算 210 人			

(二)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本校評列為優等。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 14:00-17:00 及星期三 09:00-12:00。
- 3.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4.106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餐飲衛生講習。
- 5.體重控制班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 (10/18、10/25、11/1、11/8) 每星期三下午 13:30-14:30，邀請營養師及健身教練舉辦，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6.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7.106 年 11 月 28-30 日進行健康大學城活動。
- 8.106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9.106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急救員研習營。
- 1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宜蘭縣內小學進行急救推廣六場。
- 11.107 年 1 月 5 日進行本校餐飲衛生輔導。
- 12.106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9 月 2 日~10 月 13 日舉辦預賽，決賽於 10 月 14 日校慶運動會完成。當日舉行各項趣味競賽活動，皆已圓滿舉行並頒發各競賽表現優異系所獎盃、獎牌。
- 13.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舉辦，當日舉行各項趣味競賽活動。
- 14.106 學年新生體適檢測，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施測，預計六週內完成檢測。
- 15.106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比賽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舉辦。
- 16.106 年全國運動會志工招募，10 月 21 日開幕典禮服務志工 50 名，已順利於 106 全運會完成任務。
- 17.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舉行開幕典禮，16 個系所參與踴躍，將近 1400 位同學共同參與校慶盛會，但因下雨導致戶外場地濕滑，故取消異程接力賽，各項趣味競賽皆圓滿完成，各項趣味競賽成績如下：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成績表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拔河比賽(女)	素食系	佛教系	資應系	外文系
拔河比賽(男)	素食系	心理系	經濟系	公事系

趕小豬	中文系	經濟系	未樂系	素食系
峰峰相連	素食系	經濟系	管理系	公事系
競賽總錦標	第一名	素食系	第二名	經濟系
	第三名	未樂系	第四名	公事系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預估人數
106 年 9 月 20 日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	國際志工隊	雲起樓 102	100 人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60 人
106 年 9 月 2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102	51 人
106 年 10 月 18 日	企劃書撰寫	林姘靜老師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41 人
106 年 11 月 1 日	社團評鑑暨預算編列說明會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102	89 人
106 年 12 月 6 日	社團經營與領導	溫翌伶老師 朱嘉慧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106 年 12 月 20 日	社團溝通技巧 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邱建智老師	雲起樓 102	預計 60 人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 10 月 18 日辦理太陽的孩子-影片欣賞與反思，地點雲起樓 114，教室，共 23 人參加。
- (2) 10 月 25 日辦理原民職涯講座「自己的未來，自己決定」，地點雲起樓 214 教室，共 35 人參加。
- (3) 11 月 8 日辦理很久沒有敬我了你-影片欣賞與反思，地點雲起樓 114 教室，預計 35 人參加。
- (4) 11 月 22 日辦理原民技藝傳承「織·珠」，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預計 20 人參加。

3. 在地深耕連結活動：10 月 21 日「藝蘭望-文藝一夏」大會師，邀請本校熱音社、太鼓社、鴨賞樂團、羅東高中國樂社、勒巴彥文化藝術團、育英國小歌仔戲社、宜蘭大學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至羅東文化工場演出，工作人員 16 位，表演團體含觀眾約 170 位。

[回業務報告](#)

4. 重大活動：

- (1) 10 月 13 日校慶晚會暨校歌比賽決賽，邀請郭靜、李毓芬、小宇等知名藝人，並穿插校歌比賽決賽，第一名至第三名得獎順序依序為：心理系、產媒系、未樂系。
- (2) 10 月 14 日校慶園遊會，邀請校外 12 組攤商人校提供夜市美食，同時結合社團表演、擺攤、快拍機留念及 KTV 歡唱，共同慶祝佛光大學生日快樂，地點雲起樓中庭，全校共 1200 人共襄盛舉。
- (3) 11 月 29 日全校社團評鑑，今年起校內社團評鑑大幅改制，取消檔本陳列，改用社團評鑑成果手冊及簡報方式，將社團經營內容整理濃縮後報告，預

計 55 個社團接受評鑑，100 人參加。

(四)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11 (三) 14:00-17:00	舞動人身-女男蹺蹺板	陳慧超老師	雲起樓 503	8 人次
10/18 (三) 13:00-15:00	「iLove 美好人生」情感講座	廖秀薇校長	雲起樓 507	91 人次
10/19 (四) 10:30-12:30	個人、社會與自殺的糾結關係	林綺雲教授	雲起樓 301	30 人次
10/20 (五) 16:30-18:30	為什麼要活著？探問存在的意義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2	50 人次
10/25 (三) 15:30-17:30	「卜筮—當易經做為人生羅盤時」	吳楷貴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75 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2:20-15:00	「自在曼陀螺-綻放你的心靈花朵」團體	黃麗玲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目前 16 人次
10/26、11/02、11/09、11/23、11/30、12/7 (四) 10:30-12:00	「心動時刻-探索愛情關係元素」團體	陳建印實習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目前 12 人次
10/27 (五) 13:00-15:00、10/29 (日) 7:00-12:00	校內生命教育志工理念培訓-校外生命教育志工實地服務	施惟友老師	雲起樓 301 雲起樓 501	30 人次
10/27 (五) 15:00-17:00	輔導股長培訓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301	16 人次
10/27 (五) 10:30-12:30	「憂鬱，墜落與重生」專題講座	洪靜瑜老師	雲起樓 301	30 人次
10/31 (二) 16:30-18:30	焦慮症大流行，你中了其中幾項呢？	周欣儀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101	50 人次
11/01 (三) 13:00-15:00	溫馨傳愛，漸凍飛翔-漸凍人家屬分享會	待訂	雲起樓 101	100 人次
11/04 (六) 10:00-15:30	深掘內在能量—暢遊藝術治療的心象世界	邱韻哲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事先報名)	30 人次
11/08 (三) 12:30-14:30	「幸福紓壓-禪繞畫體驗」工作坊	余佳容老師	雲起樓 506	預計 30 人次
11/08 (三) 13:00-15:00	多元性別校園與人際關係	李維庭老師	德香樓 104	預計 30 人次
11/10 (五) 12:30-14:30	宵夜吃不停，你食物成癮了嗎？	Mandy Chen 講師	雲起樓 301	預計 80 人次
11/18 (六) 08:00-17:30	GO~~~農村生活體驗活動	待訂	頭城農場	預計 30 人次 (事先報名)
11/22 (三) 12:30-15:30	「字」由「心」生—寫出你的內心戲	莊慧秋老師	雲起樓 109	預計 30 人次

11/22 (三) 19:00-21:30	《樂來越愛你》電影賞析	郭怡君 諮商心理師	林美寮宿舍	預計 80 人次
12/1 (五) 12:30-15:30	編列心靈傳記—家族書寫工作坊	黃宗潔 副教授	雲起樓 109	預計 30 人次

2.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場次：

導師相關活動				
辦理時程	活動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09/27 (三) 12:00-14:55	106-1 導師會議	柳金財學務長	雲起樓 301	140 人
09/27 (三) 15:20-17: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不只是加油就好」—解讀憂鬱疾患	台大醫院曾心怡臨床心理師	雲起樓 301	140 人
10/11 (三) 13:00-15: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以意義為中心的正向教育	國際學者 Dr. Paul Wong	德香樓 B104	60 人
11/01 (三) 12:00-15: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師生關係經營	陳怡婷 諮商心理師	雲起樓 503 地板教室	30 人
11/29 (三) 12:00-15:0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手工花束紓壓工作坊	陳雅惠老師	雲起樓 110	20 人

3.資源教室輔導提供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

[回業務報告](#)

時間	人數 (特教生)	時數	人數 (伴讀生)	備註
106 年 08 月	1	16	1	
106 年 9 月	2	20	2	09 月時數
106 年 10 月	22	258	16	10 月時數
106 年 11 月	22	282	16	預定 11 月時數
106 年 12 月	22	275	16	預定 12 月時數
合計	69	851	51	

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6 年 08 月 15 日	106 年度基宜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輔導訪視	資源教室	共計 6 人
106 年 0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 13 場次共計 106 人次參與
106 年 09 月 19 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 (職能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 9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19 日	『個案校園適應與輔具評估會議』 (語言治療)	資源教室	共計 4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27 日	『迎新聯誼會』	資源教室	共計 37 人參與
106 年 09 月 28 日	『職能治療研習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9 人參與
106 年 10 月 11 日	『期初課輔與生活輔導座談會暨 ISP 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 26 人參與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暨協助同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共計 20 人參與

106年10月18日	106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軟技能研習工作坊	雲起樓 112教室	共計22人參與
106年10月25日	「106年度超越逆境聽障鬥士—「聽不到的力量」品德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 507	共計68人參與
106年11月01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電影欣賞	資源教室	共計16人參與
106年11月08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禪繞畫暨書法練習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待確認	預計21人參與
106年11月22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桌遊競賽	資源教室	預計16人參與
106年11月29日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 主題：黏土手工藝DIY-夢境左岸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6年12月06日	『慶生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40人參與
106年12月13日	『年終成果會報』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6年12月20日	『期末團圓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請購金額達1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本校經費結報各項作業額度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類別	金額	請購	估價單
集中採購	影印紙,印刷類,碳粉匣(白色影印紙務必集中採購)	要	免*需填【規格】
	5,000元以下由單位自行採購	免	免
請/採購	金額	請購	估價單
	10,000元以下	免	免
	10,000~19,999元	要	1家
	20,000元(含)以上	要	3家
	100,000元以上	要	1家參考*需附【採購規格書】
驗收	財物	2,000~9,999元	列非消耗品
		10,000元(含)以上	列財產
	100,000元(含)以上	財產驗收+驗收記錄	
	工程	30,000元(含)以上	財產驗收+驗收記錄

- (二) 5,000元以上之集中採購(影印紙、印刷類、碳粉耗材)，請於每月15日前完成請購核准作業，總務處統於每月16日採購作業。且為考量公開招標之作業時間，印刷類的請購作業請盡量在前一個月的15日以前完成。
- (三)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之影印紙與碳粉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環保碳粉為主，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 (四) 受尼莎颱風影響所損壞之校舍屋瓦已經逐漸修繕及恢復當中，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行經屋頂屋瓦修繕之區域注意安全及小心慢行並遵循工程及施工人員之指揮。
- (五) 總務處106年10月1日至31日修繕案件：行政區修繕58件、各棟宿舍修繕142件，合計200件。

[回業務報告](#)

- (六) 106年10月20日本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11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第二批場所」委託昇洋公司完成雲五館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七) 106年10月31日完成「滴水坊及創科院路口-戶外課後學習空間—文化走廊問學亭」2座建置作業。
- (八) 106年11月07日完成「校園緊急求救系統」建置作業，以有效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 (九)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 (十)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106年11月1日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單位：張)

學年度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5學年(全學年)		372	121	265	1020
106學年(上學期)		283	85	215	772

- (十一) 本學年車輛違規截至106年11月1日止統計數字如下表：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1月1日違規達3次(含)以上次數統計表。(單位：人)

類別	機車						汽車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公共事務學系	6	3	6	5	0	20	0	0	0	0	7	7
外國語文學系	0	0	6	13	0	19	0	0	0	0	0	0
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類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系	0	3	13	10	0	26	0	0	0	0	0	0
社會學系	0	3	5	6	0	14	0	0	0	0	0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	0	8	3	7	18	0	0	0	0	0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0	0	7	3	0	10	0	0	0	0	0	0
佛教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學所	0	0	0	0	3	3	0	0	0	0	3	3
創意與科技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學系	0	4	16	9	6	35	0	0	0	0	4	4
應用經濟學系	0	7	13	6	3	29	0	0	0	0	0	0
歷史學系	0	4	0	0	5	9	0	0	0	0	0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0	12	9	0	21	0	0	0	0	0	0
樂活產業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佛教學系	0	0	3	0	0	3	0	0	0	0	0	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心理學系	0	0	10	11	10	31	0	0	0	0	4	4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0	4	12	0	0	16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學系	6	9	24	10	8	57	0	0	0	0	0	0
宗教學所籌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其他欄包括五、六年級及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十二) 本校執行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改善後績效驗證結果如下：

- 1.雲起樓高壓機房 5RT 水冷式箱型冷氣機節能率 37.8%；
- 2.雲起樓高壓機房及儲藏室 3RT 水冷式箱型冷氣機節能率 29.0%；
- 3.廚藝教室 20RT 氣冷式冰水主機節能率 17.7%；
- 4.廚藝教室高壓機房 5RT 氣冷式冰水主機節能率 37.7%；
- 5.雲起樓汰換為省電型燈具節能率 46.5%；
- 6.總節能量為 36.1%，節省油當量為 61kloe，節約金額為 65.6 萬元/年。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近期申請（投標）情形

序號	申請單位	補助單位	案名	申請截止時間	送件時間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配合款
1	研發處	教育部	106USR 計畫_行銷頭城-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獲補助	1,200,000	
2	管理學系	教育部	106USR 計畫_宜蘭民宿 2.0--專業昇級與在地關懷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獲補助	1,200,000	
3	語文教育中心	教育部	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106年3月31日	106年3月29日	獲補助	1,100,000	110,000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106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自 11 月 1-12 日資料產出檢核，11 月 13-15 日辦理表冊修正作業。
- 2.因應 11 月 20、21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11 月 8 日辦理校務評鑑工作協調與演練，以為實地訪評各項工作準備。
- 3.106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以及系所研發經費等各項經費，於 10 月 31 日召開 106-1 學術發展委員會會

議決議，後續核定清單、獎勵金核發及 E 化會計核銷系統開通。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05 學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目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回業務報告](#)

- (1) 樂齡大學於 10 月 26-27 日辦理至清境農場校外教學，參加人數計 28 人。
- (2) 宜蘭縣政府委託辦理「兒童課後服務人員資格培訓班」，預計 11 月 18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2. 10 月 21 日偕校長及 10 月 24 日推廣教育中心，前往佛光山台北道場商討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相關事宜，其規劃如下：

- (1) 非學分班：人間大學在台北道場辦理非學分班之課程，可擇與佛光大學之連結或相關性較高的課程，納入佛光大學推廣教育的系統內；同時在學員結業時提供名冊予推廣教育中心，由佛光大學核發「結業證書」。
- (2) 學分班：有關學分班之課程，仍依目前之開設方式進行，包含招生宣傳、講師鐘點費、開課前後之行政作業等，仍由佛光大學辦理，並於開課前向台北道場提出場地申請(包含教室設備需求)，台北道場則提供上課教室。

3. 推廣教育課程：推廣班 11 月份規劃「元門太極-簡易養生太極拳班」課程，分別於佛光山台北道場及城區部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教育部於 9、10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1 人 (0.60%)、點選 0 人 (0.00%)，皆在 10% 內，評選為合格。
2. 完成報名系統之參加資料串接 EP 與 TP 客製的採購作業，預計 11 月完成建置。
3. 完成校務研究伺服器及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之採購，預計 11 月完成建置與驗收。
4. 進行本校 vdi.fgu.edu.tw 網域之 O365 帳號申請、試用與帳號密碼同步測試。
5. 進行總務處 IP 管理及偵測系統之修改與維護。
6. 進行 UPS 更新之第二期款的請購與核銷。
7. 進行林美寮與蘭苑宿舍之網路使用合約之請購與核銷。
8. 完成 A101 與 U012 資訊化教室大型布幕修復更新以改善教學品質。
9. 進行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電腦更新與本學年度行政用電腦請購。[回業務報告](#)
10. 因應此次校務評鑑與充實教學研究所需進行相關週邊設備請購。
11.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2. 完成 10610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權限設定。
13. 新增佛研中心網站。
14. 規劃系所首頁升級，提升無障礙 2A 等級已請購完成。
15. 完成行政單位網站維護之請購。

16.106-1-數位平台開課統計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10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33.33%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7	28.57%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20	20%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5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30	33.3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小計：	25	105	23.8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5	24	62.5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7	20	3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0	7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8	25%
社會學系學士班	7	14	50%
社會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0	2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4	14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8	15	53.33%
管理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管理學系碩士班	5	11	45.45%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9	33.33%
小計：	76	181	41.99%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8	37.5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2	3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6	8	75%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7	7.41%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1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8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4	18	22.2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5	20%
小計：	40	172	23.26%
佛教學院	7	7	100%

佛教學系學士班	15	19	78.95%
佛教學系碩士班	6	19	31.58%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4	0%
小計：	28	49	57.14%
樂活產業學院	7	8	87.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6	31.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2	5	4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1	6	16.67%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0	50%
小計：	25	55	45.45%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期間共召開1次資訊整合委員會議及1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國際處單位系統規劃、招生處單位系統規劃、研發處單位系統規劃、行政單位待開發系統報告。
- 2.完成註冊組修改校務學 12、13 表冊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程式學年期為 105-2。
- 3.提供通識中心匯出校內 TQC 資訊檢核考試學生成績程式。
- 4.配合秘書室修改管考系統，新增學院辦公室主任二級主管。
- 5.提供人事室承辦人輸入教職員卡號變更程式。
- 6.完成教務處、學務處設定新進人員使用系統功能權限。
- 7.完成修改系所助理系統：增加學生基本資料查詢欄位（國籍、護照及居留證號）。
- 8.修改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顯示亂碼問題。
- 9.處理與先傑電腦公司開發中之工讀金系統與校務資料庫串接工作。
- 10.新版教師授課計畫表增加複製功能及每週授課計畫與綱要連結功能。
- 11.完成學務處需求學生請假系統功能擴增：開發公假證明單下載功能。
- 12.校務分析模組修改：教務分析版模組版面調整、學生入學分析模組計算方式調整。
- 13.完成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配合學務處需求撰寫學生社團借用與社團黑名單功能、系統加強資料驗證功能，解決籃球場地重覆借用問題。
- 14.完成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下載壓縮檔時，壓縮檔內資料夾與其檔名皆以申請人姓名呈現。
- 15.完成因應學務處住宿換床差額需連動會計室學雜費抵減檔自動化程式開發。
- 16.召開招生事務處系統需求訪談會議，就所需開發系統進行需求訪談與了解。
- 17.完成導師系統系所設定導師生作業程式。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流通人次 2110 人，流通件數 6271 件。10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下表。

[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57	84	142	0.90	0.98
	研究所	11	10	23	2.0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29	174	182	1.41	1.33
	研究所	68	68	80	1.81	
佛教學系	大學部	85	80	181	2.13	4.09
	研究所	90	258	534	5.93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63	101	251	0.95	0.96
	研究所	51	15	50	0.9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56	91	352	2.27	2.03
	研究所	52	50	71	1.37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88	90	192	1.02	1.0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49	52	134	0.90	1.00
	研究所	100	71	115	1.15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62	211	484	1.85	1.62
	研究所	82	36	73	0.89	
心理學系	大學部	204	146	413	2.02	1.93
	研究所	42	30	63	1.50	
傳播學系	大學部	324	141	419	1.29	1.32
	研究所	38	24	59	1.55	
社會學系	大學部	192	154	351	1.83	2.04
	研究所	37	30	116	3.14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30	129	361	1.57	1.80
	研究所	82	50	201	4.02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04	124	442	2.17	2.27
	研究所	9	19	42	4.6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87	191	431	1.50	1.59
	研究所	24	18	63	2.63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220	146	185	0.84	0.92
	研究所	57	41	70	1.23	
宗教學所	研究所	29	9	30	1.03	1.03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4 人。

3.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4.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0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2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

5.完成 2017 年 8-9 月統計資料。

6.圖書館館藏資源利用及資料庫利用教育 4 場，共 89 人次。

- 7.105-2 考古題整理。
- 8.一樓通識沙龍區兩場活動：106 年全國會盃學生圍棋團體賽(圍棋發展中心主辦)、佛教週文物暨演說展覽(佛教學系主辦)。
- 9.三樓冥想區一場<主題書展>：大學新鮮人(圖資處主辦)。
- 10.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
- (1) 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798/11805 (32%)，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 (2) 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662251 人次。
 - (3) 105 學年度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為 154 位，授權率達 88%。其中，授權率達 100%之系為：外國語文學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資訊應用學系、佛教學系；授權率達 80% (含) 之系所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宗教學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心理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4) 請各系所及單位，若有舉辦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歡迎將活動論文成果全文授權於本校機構典藏，以彰顯本校學術產出。
- 11.105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論文電子檔全數上傳完成，並將授權書及其掃描檔整理交至國家圖書館。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10 月 27 日一佛教研究中心專題演講(三)，主講人：李貴民(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講題：《嘉興藏》對於越南佛教的影響。
- (二) 10 月 31 日一佛教研究中心「第十一屆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研討會」內部會前籌備會議 8 月 29 日一建置佛研中心新網頁。
- (三) 11 月 3-5 日一與中央大學合辦「第十一屆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學者共 55 位，來自台灣、香港、大陸、日本、韓國、比利時、德國共七個國家 9 月 8 日一覺元法師引介國家圖書館退休人員參訪佛教學院圖書室和協助圖書編目細節，促成佛教學院圖書室裝設圖書安全維護系統和已安排佛教圖書編目授課時間。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0 月 18 日召開「多元文化境外學習微學分課程」行前說明會。
- 2.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程式設計-磨課師工作坊會議。
- 3.10 月 24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
- 4.10 月 3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會議。
- 5.11 月 03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現代書院課程會議。

6.11月03日召開106學年度三生講會工作坊。

7.11月06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語文能力課程會議。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已於10月30日召開第五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暨第五次中心會議議程，討論關於情境教室之成果呈現方式與教室預約制度。
- 2.已於10月31日完成情境教室之建置，11月1日進行第一次驗收。計畫項下四位老師於11月6日至11月17日帶領英文(一)學生至情境教室進行主題化課程，並開始籌備結案報告與成果影片。
- 3.另有情境教室建置經費之追加，已於10月31日上簽，目前請購簽呈即將決行，預計11月底左右完成剩餘款項追加。

[回業務報告](#)

- 4.【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共14場次(28小時)，目前已於10月16日辦理4場次(共125人)，10月26日辦理2場次(共66人)，其成果已上傳教卓網及完成核銷。接下來將舉辦8場次(16小時)，資訊如下：

(1)「第一次當背包客就上手」Backpacking tips for beginner

A.講者：蔡蕙如(英國德倫大學教育博士、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B.地點：雲起樓215教室。

C.日期：11/20(一)場次A-10：20-12：10；場次B-13：10-15：00。

(2)「美國生活大挑戰—課本沒教的英語會話」

A.講者：林怡君(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B.地點：雲起樓217教室。

C.日期：11/23(四)場次A-10：20~12：10；場次B-13：10~15：00。

D.日期：11/24(五)場次C-8：10~10：00；場次D-10：20~12：10。

(3)「一樣不一樣—跨文化溝通技巧」

A.講者：蔡蕙如(英國德倫大學教育博士、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B.地點：雲起樓223教室。

C.日期：12/1(五)場次A-8：10-10：00；場次B-10：20-12：10。

- 5.【2017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校外教學系列】，共有4場，已於10月21日、10月28日和11月4日辦理3場，分別到武荖坑風景區、頭城和傳藝中心，與華語中心外籍生進行文化及語言的交流，作為「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項下英語會話之實境訓練。其中參與校外教學的外籍生共來自多達「11個國家」，台灣生與外籍生迴響熱烈，紛紛表示希望之後語文中心能繼續辦理「語言及文化交流」的活動。已將成果上傳教卓網及完成核銷。接下來將舉辦最後一場校外教學，資訊如下：

(1)【認識台灣林木業的歷史】

(2)帶隊老師：翁子評老師。

(3)地點：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4)日期：2017年11月11日。

(5)時間：8：15-15：00。

(6)活動：乘著時光機回到舊時代，親身體驗貯木池、竹林車站、森林鐵道，

廠長宿舍等歷史文化保存物，並透過團體活動，促進佛光學生和外籍生的文化意識。

6.已於 10 月 18 日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

- (1) 第一場演講，時間是 13：00-15：00。
- (2) 地點：懷恩館。
- (3) 演講題目：孤鶴獨飛：徐霞客與壯遊文學。
- (4) 講者：東華中文博士，簡君玲教授。

7.已於 10 月 19 日舉辦第一場國文 TA 工作坊。

8.已於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一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9.將於 11 月 15 日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

- (1) 第二場演講，時間是 13：00-15：00。
- (2) 地點：懷恩館。
- (3) 演講題目：淺談台灣歌仔戲。
- (4) 講者：台灣春風歌劇團邱好萱小姐、台灣春風歌劇團李佩穎小姐。

10.將於 11 月 22 日舉辦教師研習工作坊：

- (1) 講題：越過寫作的山：大考〈國寫〉面面觀。
- (2) 時間：2017 年 11 月 22 日（12：00—15：00）。
- (3) 地點：雲起樓人文學院會議室（320）。
- (4) 主講人：謝佩芬教授（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馮季眉社長（字畝文化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臺灣讀寫教育促進協會理事、國語日報社前社長）。
- (5) 主持人：張寶三教授（本校中文系主任）。

11.將於 11 月 23 日舉辦第二場國文 TA 工作坊。

[回業務報告](#)

12.將於 11 月 29 日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

- (1) 第三場演講，時間是 13：00-15：00。
- (2) 地點：懷恩館。
- (3) 演講題目：旅行的思，旅行的詩，旅行的事：蘭陽煙雨的文學意象。
- (4) 講者：華梵大學王隆升教授。

13.將於 11 月 30 日舉辦第二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14.將於 12 月 6 日舉辦校園多益考試。

15.將於 12 月 13 日舉辦英文朗讀比賽。

16.【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演講資訊，將舉辦共場次(28 小時)。資訊如下：

- (1) 『FGU TED TALK—你所不知的綠色時尚新潮流：地球的永續事業「樸門」』。
 - A.講者：梁淳禹（樸谷工坊-樸門暨食農教育推廣講師）。
 - B.日期：10 月 16 日（一）。
 - C.場次 A10：20-12：10（雲起樓 214 教室）、場次 B13：10-15：00（雲起樓 406 會議廳）。
 - D.日期：10 月 17 日（二）。

E.場次 C-8：10-10：00（雲起樓 406 會議廳）、場次 D-10：20-12：10（雲起樓 406 會議廳）。

[回業務報告](#)

(2)「國際職場文化與禮儀—了解職場英文禮儀，菜鳥不怕凸槌！」。

A.講者：沈秀姿（英國德倫 Durham 大學教育博士／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B.日期：10 月 26 日（四）。

C.地點：雲起樓 216 教室。

D.場次 A-10：20-12：10、場次 B-13：10-15：00。

(3)「第一次當背包客就上手」Backpacking tips for beginner。

A.講者：蔡蕙如（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B.日期：11/20（一）。

C.地點：雲起樓 215 教室。

D.場次 A-10：20-12：10、場次 B-13：10-15：00。

(4)「美國生活大挑戰——課本沒教的英語會話」講者：林怡君（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A.地點：雲起樓 216 教室。

B.日期：11 月 23 日（四）。

C.場次 A-10：20~12：10、場次-B13：10~15：00。

D.日期：11 月 24 日（五）。

E.場次 C-8：10~10：00、場次 D-10：20~12：10。

[回業務報告](#)

(三)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參加「第 12 屆榮三盃全國學生棋王賽」，管理系莊皓宇同學、溫翊凱同學進入決選，分別得到獎金一萬五與一萬元。

2.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參加「羅東獅子會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管理系郭再恩同學、外文系林明同學分別獲得冠軍與亞軍，佛大兩位同學在 92 位來自全國的六段高手中，分別拿下了冠亞軍!郭再恩同學榮升七段。外文系邱如君同學榮獲五段組亞軍，榮升六段。

[回業務報告](#)

3.圍棋中心趙雅琪小姐協同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1 月 4-6 日至佛光山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宣傳佛光大學，並於本校攤位擺設棋盤與民眾互動，推廣圍棋，深受小朋友喜愛。

4.2017 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本校主辦之「2017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4 日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目前共有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 10 間海外大學報名參賽。

5.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1)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A.辦理時間：11 月 1、22、29 日（三）18：30~20：30。

B.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C.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6.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本中心主辦「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將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7.圍棋英文課程：

- (1) 辦理時間：11月6、13、20、27日（一）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周彼得老師。
- (4) 參加對象：本校對圍棋及英文有興趣的同學。

8.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 (1) 辦理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 A.辦理時間：11月02日（四）10：00~12：00、11月30日（四）10：00~12：00、12月14日（四）10：00~12：00。
 -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2) 辦理地點：頭城鎮大溪國小
 - A.辦理時間：10月13日（五）08：30~10：30、11月24日（五）08：30~10：30、12月22日（二）08：30~10：30。
 -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3) 辦理地點：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 A.辦理時間：11月15日（三）13：00~15：00、11月29日（三）13：00~15：00、12月27日（三）13：00~15：00。
 -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4) 辦理地點：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 A.辦理時間：11月17日（五）08：30~10：30、12月08日（五）08：30~10：30、12月29日（五）08：30~10：30。
 -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佛研中心](#)、[通委會](#)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1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1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回秘書室

(二)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已修訂草案，擬於 12 月份主管會報提案。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 年併入)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5 年 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 月 06 日回覆秘書室。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擬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12 月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	擬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12 月提

		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教師評鑑辦法	3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預計11月29日辦理公聽會廣徵教師意見，再提案進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105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實施辦法	105年 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預計於主管會報提出修改。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設置辦法	05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預計於10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提出廢止方案。

回秘書室

(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月	召集人異動。	經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6年10月20日公告。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經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於106年5月19日公告。
教師升等辦法	4月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母法修訂。	經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6年11月3日公告。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月	將人事室第1051400080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該會議規定之任務與「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任務重覆，故廢止本辦法。
- 二、本廢止案經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草案）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訂定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由圖資長及各系所推選圖書委員代表 1 人組成，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 3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年度圖書相關資料採購與管理業務之協調。
- 二、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建議。
- 三、圖書館重要管理章則之審議。
- 四、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事項之研討。

第 4 條 本會由圖資長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如遇特殊狀況得召集臨時會。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因獲得校內研究計畫與校外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難易有別，未來不再採計執行校內研究計畫績效。請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條件及申請推薦：</p> <p>一、申請人近 2 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p> <p>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 分以上。</p> <p>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特殊優秀之研究條件之一：</p> <p>（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 2. 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外知名國家院士。 3. 教育部學術獎。 4.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5. 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p>（二）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 	<p>第 4 條 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條件及申請推薦：</p> <p>一、申請人近 2 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p> <p>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 分以上。</p> <p>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特殊優秀之研究條件之一：</p> <p>（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 2. 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外知名國家院士。 3. 教育部學術獎。 4.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5. 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p>（二）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 	<p>刪除「內」字。</p>

<p>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以上。</p> <p>2.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p> <p>(三) 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p> <p>1.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p> <p>2.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p>	<p>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以上。</p> <p>2. 研究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u>內</u>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p> <p>(三) 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p> <p>1.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p> <p>2.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p>	
---	---	--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草案）

105.04.26 104 學年度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 15% 為限。

第 3 條 獎勵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第 4 條 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條件及申請推薦：

一、申請人近 2 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

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 分以上。

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特殊優秀之研究條件之一：

（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
2. 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外知名國家院士。
3. 教育部學術獎。
4.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5. 其他國際重要獎項。

（二）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1. 學術著作：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5 篇以上。
2. 研究計畫：最近 5 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4 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三）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

1.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 5 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5 件以上。

2. 產學合作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

第 5 條 審查程序與方式：

一、初審程序：

- (一) 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經系所、院同意推薦後向研發處申請，研發處收齊表件後，應於十天內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小組」。
- (二) 小組成員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 (三) 案件審查時應依據第四點所定標準擇優通過，每人每年核定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

二、複審程序：審查小組通過之名單及核給金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期限內報請科技部複審。

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
- 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7 條 核定及其他行政支援：

- 一、通過科技部複審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二、前項之獎勵金，由科技部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科技部之規定辦理。
- 三、第一項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
 - (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
 - (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
 - (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
- 四、第二項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補助與獎勵金而言。

第 8 條 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 一、本校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獎勵之等級級距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分為三級獎勵。

- (一) 第一級：每月核給 1.5 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 15% 為上限。
- (二) 第二級：每月核給 1.2 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 30% 為上限。
- (三) 第三級：每月核給 1 個基數。

二、每基數獎金由本校申請獎勵經費，以及通過推薦人數計算出每人可獲獎金。

第 9 條 定期評估：

通過科技部複審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期間每學期須接受一次研究績效評估，以考核其研究進度與成果，研究績效評估實施方式，將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內容辦理。

第 10 條 通過科技部複審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若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時，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 11 條 執行與考評：

- 一、接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科技部規定時程提交前一年度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本校並將自評報告彙整後送交科技部備查。
- 二、前項自評績效科技部將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年07月12日

申請單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申請者	潘 示 番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臺灣文化觀光創意發展研究中心		
	英文名：The Research Center of Taiwanese Cultural Tourism and Reinvention		
設立宗旨	1.推動臺灣文化觀光與創意產業研究發展 2.輔導臺灣文化觀光業者與旅宿產業從業者的策略發展計畫 3.促進兩岸文化觀光與精緻旅宿產業交流 4.文化觀光與旅宿產業活動的產官學合作		
人員編組	主任：潘（示番） 執行長：李庭蘭 顧問：翁玲玲、張譽騰、陳進傳、戚國雄、蔡明志、羅中鋒、厲以壯、呂萬安、 施維禮、楊俊傑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 1. 宜蘭民宿與休閒農業區交流與輔導 2. 兩岸民宿產業與休閒農業區進行交流 3. 臺灣相關文化觀光與休閒產業互訪與交流 預期經費來源： 透過產官學合作，舉辦兩岸文化觀光與旅宿產業交流活動籌措		
附件資料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潘 示 番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系系主任 潘 示 番	創意與科技 學院院長 翁 玲 玲	

佛光大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11 日

申請單位	人文學院	申請者	簡文志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吳沙文化研究中心		
	英文名：		
設立宗旨	<p>本校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宜蘭學」的研究與發展，而吳沙作為「開蘭第一人」，在宜蘭拓殖史上，實有其重要的地位與意義，並深具學術研究之價值；此外，其拓墾蘭陽的智慧與精神，更為後世效法和學習的榜樣。然而，對於與吳沙相關的文化資產，無論是有形的「吳沙故居」，或是無形的人文精神與智慧，雖已有初步的整修與資料蒐集，但至今為止，仍欠缺整體且全面性的研究、規劃與維護，使得這些無價的人文瑰寶，逐漸為人所遺忘或忽視，甚是可惜。</p> <p>有鑑於此，本中心設立之宗旨，即為闡揚吳沙的「開蘭」精神，以及研究、規劃和維護相關的文化資產。藉由跨領域整合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三系一所」的學術資源，透過文獻的蒐集和探討，開發並推廣吳沙文化的相關研究，進而拓展文史導覽、古蹟經營與維護、社區發展等實務教學。藉由多元化的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提升本校學生對於蘭陽在地文化發展的認同度，並厚植相關的文史知識與涵養，從而培育年輕或有潛力的文史工作者；另一方面，更是發揚吳沙無私無畏、堅毅果敢的「開蘭」精神，以作為本校學子效法的榜樣。</p>		
人員編組	召集人:蕭麗華教授 中心主任:簡文志老師 中心顧問:吳沙基金會吳定國董事長 研究人力:鮑廣東博士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 本中心期程規劃有近程、中程、遠程等三階段，各階段工作計畫如下： (一) 近程計畫：廣泛蒐集、整理和探討與吳沙相關之文獻資源，進而開發並推廣相關的學術研究，以作為後續發展中、遠程計畫的重要基礎。 (二) 中程計畫：跨領域整合人文學院「三系一所」的師資與學術資源，以吳沙文化為核心，配合本校學程化之課程設計，規劃教學創新的多元課程。 (三) 遠程計畫：強化與業界結合，以「吳沙紀念館」作為學生實務學習的基地，逐步培訓在地文史、文案企劃、特產廣告與行銷人才，並開拓學生與業界產學合作的可能。 預期經費來源：吳沙基金會捐款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簡文志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年10月11日

申請單位	人文學院	申請者	蕭麗華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英文名：		
設立宗旨	<p>檢視中國佛教文學研究，前輩學者已做了筚路藍縷的工作。如胡適、陳寅恪、梁啟超、鄭振鐸、錢鍾書、季羨林、金克木、向達、柳存仁、李羨林、饒宗頤、周紹良等，都在這塊園地上作過辛勤耕耘。他們研究的課題，包括聲律論與佛經轉讀的關係；佛經故事對南北朝小說的影響、敦煌變文中的佛教影響、佛經翻譯文體對古代詩文的影響，當然也涉及到了中印兩國文學的比較研究。以上這些課題都是屬於開創性研究，各位前輩學者，成果斐然，然多是以單篇論文論某一課題，沒有在某一課題上以專書的形式來發表，屬於點、線的研究。</p> <p>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佛學其他領域中都已經有完整的學術史論著，幫助學者對於各項主題均能掌握文獻面貌的基礎，進而發現更為精深的學術議題。但反觀在佛教與中國文學之關係的研究上，因為缺乏一部具有通古今之變的「中國佛教文學史」專著，但中國文學史卻是現今我國各大學中文系或文學院中非常重要的基礎專業能力必修科目，卻在其中的教學上忽視了本應俯拾即是佛教元素，使得文學院或中文系的的學生對佛教文學仍舊充滿陌生感，也無法理解哪些中國文學作品中所具備的佛教元素何在？何況，這也使得專業的佛教文學研究成果顯得較為分散，且在時代上多偏於唐宋與明清；在文體上則多集中於古典詩歌、古典散文與古典小說，顯示出佛教中國文學的研究有過度窄化的現象。</p> <p>但一部中國文學史的範圍包羅萬象，而佛經自漢代傳入中國起，即開始影響著中國文學書寫的方式，尤其中國對佛經的轉譯創造了許多嶄新的詞彙；佛經中特殊的寓言或譬喻，則成為中國各體文學創作重要的材料；自六朝起僧人與文人之間的交往，也激發出大量的文學創作。雖然有些議題、僧侶、與時代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但一部浩瀚如洋的中國文學史，其內部的佛教因素仍有眾多意圖未有適當的學術關注。職此之故，本計畫擬以三年的時間，建構出一部內容龐大且體系嚴密的「佛教中國文學史」。</p>		
人員編組	召集人：佛光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中心主任：佛光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中心研究員：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專案教師		

回提案三

<p>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p>	<p>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p> <p>本計畫擬以三年的時間，預計以「文人創作」、「僧人創作」，與「佛經文學」三大範疇互相交涉與討論，另外也增加民間佛教傳播時產生的許多無作者的寶貴文獻，如「敦煌寶卷」、「民間俗曲與講唱文學」，總之，本計畫擬結合中國文學各文體領域中對佛教議題學有專精的學者們，集思廣益，合力完成一部完整的中國佛教文學史。</p> <p>因此本計畫之執行方法，除時間軸線縱貫性地自兩漢至清末為止，文獻資料的橫向範疇則包含經藏系統，文人別集、各類文學總集與僧集，甚至如敦煌考古資料、域外漢學與翻譯等資料，全面地彙集與研討。因此整體工作其實相當複雜棘手，但也唯有徹底檢視各種資料，才能呈現出完整地中國佛教文學史總貌。是以，第一年與第二年將以舉辦工作坊的方式，邀集全國多位在中國佛教文學各領域研究卓然有成的學者，如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中央研究院廖肇亨教授、中華佛學研究所所長果鏡法師，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黃敬家教授、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梁麗玲教授、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美文副教授等人，以每月一次的工作坊集會方式，各就其學術專長提出一份與中國佛教文學史相關的論文報告，作為全書的章節綱領。故第一年將集中於對現有中國佛教文學材料的選取、輯佚、辨偽等文獻學、目錄學的基本現況加以說明與研究時所面臨的困難，藉由工作坊研討會的方式，廣納博採各成員的意見，期能提出解決辦法或補充資料。</p> <p>第二年則仍維持每月一次的聚會，然此時已必須提出未來於中國佛教文學史專注中所負責之範疇中的核心論文，做為未來全書各章節之初稿。除此之外，尚可邀請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應可對中國佛教文學史的罕見資料提供意見，或提供新視角有利於補全中國佛教文學史之內容。</p> <p>第三年將著手進行寫作，原則上每位學者依各自專長分配寫作章節，共同構築成書，預計在 2020 年底出版。</p> <p>預期經費來源： 捐款：胡素華小姐</p>		
<p>附件資料</p>			
<p>申請人</p>	<p>系所主管</p>	<p>學院院長</p>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

申請單位	樂活產業學院	申請者	彭臺臨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		
	英文名：Sports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設立宗旨	<p>隨著樂活理念日益受到重視與認同，樂活族已形成社會一股新興的價值消費群體；然宜蘭縣蘭陽平原三面環山、東面向海之環境，適合發展休閒健康運動及健康養生照護產業，為強化與產業結合及產業人才供需，本中心將培養經營管理、運動指導人才及休閒健康觀念、培育健康照護養生人才，讓民眾有健康飲食及健康運動並提升生活品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為設立宗旨。</p>		
人員編組	<p>主任：彭臺臨</p> <p>副主任：國際暨推廣組 曾稚棉 健康養生照護組 陳碩菲 運動休閒組 徐偉庭</p> <p>成員：謝大寧 國際長 許興家 院長 陳谷荔 執行長 李銘章 組長</p>		

<p>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p>	<p>工作計畫及期程安排：</p> <p>第一階段：近期內由中心主任與陳碩菲老師拜會勞動發展署署長及副署長並了解勞發署可申請有關健康養生照護計畫。</p> <p>第二階段：明年7月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共同合作辦理比賽，由學校承辦活動，在招生上可招運動績優生作為種子學員。</p> <p>第三階段：通識開設相關課程微學分或由推廣中心開設帆船培訓課程。</p> <p>預期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中心經費將由各分組人員申請計畫營運 如勞動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重型帆船體驗推廣及種子教練培訓計畫及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 爭取企業或個人捐款。 		
<p>附件資料</p>	<p>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紀錄</p>		
<p>申請人</p>	<p>系所主管</p>	<p>學院院長</p>	
<p> 代</p>	<p></p>	<p></p>	

校長臨時會議會議紀錄(1060927)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 14：30

地點：校長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謝大寧國際長、陳谷荔執行長、許文傑主任秘書、許興家院長、
彭臺臨老師、陳衍宏主任、徐偉庭主任、李銘章組長

記錄：詹素娟

會議內容：體育發展規劃相關事宜

決議事項：

1. 規劃設立「運動產業學程」，屬於專業學程，設於通識教育中心，請通識中心循校內行政程序提出設立申請，請彭臺臨老師擔任顧問，期於 106-2 開課。【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
2. 籌設「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辦公及課程進行地點以蘭陽別院為原則，請彭臺臨老師擔任顧問，由樂活學院許興家院長主導【樂活學院許興家院長】
3. 擴大招收境外生，以大陸合格 155 所大學校院為目標，招收東歐等地運動專業(如擊劍)學生，第一年可入華語中心學習，並可向外交部申請補助(獎學金)。【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
4. 以本校籃球隊為基礎，協助在地中小學推展籃球運動。【秘書室許文傑主任秘書】

擬辦：擬將四項決議事項列管，定期(每月)追蹤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海淨樓111室

主持人：許院長興家

出席人員：謝大寧國際長、陳谷劭執行長、彭臺臨教授、李明長老師、曾稚棉老師、徐偉庭老師、藍雅苡。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籌設運動文化產業發展中心，請提討論。

說明：依9月27日校長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中心執行主任由彭臺臨教授擔任，副主任由彭教授指派。
- 二、經費及運作由案養案，先從勞發署計畫申請爭取開始辦理。
- 三、工作計畫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由勞發署計畫，第二階段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共同合作辦理比賽，第三階段通識開設相關課程微學分或由推廣中心開設帆船培訓課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00）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關於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及請假相關規定，因此修正第 4 條。此外，修正第 6 條第 1 款之文字說明，以使文意更明確。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u>五、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u></p> <p><u>六</u>、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第 4 條 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u>五</u>、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新增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及產前假之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支付規定。</p>
<p>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u>須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其鐘點費原則上</u>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p>	<p>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鐘點費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p> <p>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p>	<p>文字修正。</p>

<p>發。 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p>	<p>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p>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訂定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
- 第 3 條 調課、補課、代課作業原則：
- 一、上課為教師之首要任務，活動期間已排定任課課程者，則請改由其他教師參加。因參與研討會報告或被邀請演講者，可辦理請假事宜，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調、補課。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三、請確實按課表排定之時間、教室上、下課，切勿遲到、早退。臨時須調動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 四、停、調、補課應於一週前填製相關申請表（申請程序及表格如附件一）後辦理。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教學單位通知教師另排定時間補課，並完成登錄。
 - 六、因學生要求而辦理課程調、補課者，應依程序申請調、補課事宜，並於申請單中敘明原因。
 - 七、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週（班）會、導師時間、社團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宜補課，情況特殊者，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八、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教師請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 二、教師請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 三、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 四、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五、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六、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須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其鐘點費原則上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
- 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

第 7 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鐘點費者，其超支鐘點費部分，應依實際超支時數核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附件一、調課、補課、停課辦理程序：

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規定：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主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因此，有停課、調課或補課需求時，請填寫相關表格後辦理。

項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停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	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補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含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向教務處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調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調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向教務處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備註： 1. 若調課事由為請假者，請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 2. 調課內容為異動上課時間者，請檢附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回 [提案四](#)

(本聯教務處存)

課 申 請 單

系(所) _____ 教授所授課程「調 _____」, 原上課
 時段為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
 在 _____ 教室上課, 因 _____ 故改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在
 教室補(上)課壹次。

系(所)助理: _____ 系(所) _____

主管:

備註: 1、教室空堂狀況可洽學系助理協助查詢。

2、申請前須與全班同學確認無衝堂後, 並檢附全班簽名同意表(如附件), 於授課日前3天提出辦理。

3、本單轉會總務處【場地借用不需另填借用單】。

4、校外教學請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

※5、專、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者, 請於本校電子表單系統辦理請假(出差)程序後申請之。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公告用)

教 務 處 公 告

系(所) _____ 教授所授課程「 _____」, 原上課
 時段為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
 在 _____ 教室上課, 因 _____ 故改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
 在 _____ 教室補(上)課壹次。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系所存)

系 所 登 錄

系(所) _____ 教授所授課程「 _____」, 原上課
 時段為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在 _____ 教室上課, 因 _____ 故改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 _____ 節在 _____ 教室補(上)課壹次。

※備註: 請學系登錄於本校調、補、停課系統, 以公告學生周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補課申請單附件—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學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選 課 學 生 簽 名 區				

任課教師簽名：_____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請假代課申請單

請假教師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職 級	每 週 授課時數	停 課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小時 (超支 小時)	~ (計 週)	
	請 假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期間超支鐘點費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無超支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課教師	教師姓名及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所屬系所					
	代授課程					
	代授時數					
	起訖日期及鐘點時數	~ 代課計 週 小時 ※代課前授課 小時 代課後支領鐘點 小時	~ 代課計 週 小時 ※代課前授課 小時 代課後支領鐘點 小時	~ 代課計 週 小時 ※代課前授課 小時 代課後支領鐘點 小時		
	代課鐘點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支付		
	說 明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充當；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超支時數。				
請假教師（或代申請人）		開課單位/所屬單位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請附繳請假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四週（含）以下者---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若為校方派遣公差者，則須簽奉校長核定。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06 年 8 月 6 日總統公告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一項第三款，皆明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爾後本校徵求或邀請具影響力之資深簡、薦任公務人員或國立大學教授來校服務，將更加困難，或需支付更高之報酬。

國立大學對於教師延長服務一事，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所訂，對象擴及副教授，考量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及公立教職員二辦法年金之修訂，加上本校近年兩岸事務之推展，亦需對本校熟稔之資深教授副教授協助，故修訂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擬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適用對象增加副教授，故辦法名稱改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訂條文如下：

- (一) 學系包括「所、中心」字句，以符合組織現況。(第 3 條、第 8 條)
- (二) 配合校務發展之需求者之延長服務案，經校長簽核後逕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第 3 條)
- (三) 現職年限由原三年提高至五年。(第 4 條)
- (四) 兼行政職時有關教師評鑑、授課鐘點依原規定辦理。(第 4 條)
- (五) 新增特殊條件。(第 4 條)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辦法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配合條文內文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暨參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暨參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無調整。
第 2 條 本校教授、 <u>副教授</u>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2 條 本校教授師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新增適用對象為副教授。
第 3 條 本校教授、 <u>副教授</u> 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 <u>所、中心</u> ）系（ <u>所、中心</u> ）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 <u>副教授</u> 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第 3 條 本校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系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1. 依據教育部母法增加副教授延長服務。 2. 學系包括「所、中心」字句，以符合組織現況。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五年(含)以上者。
- (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三) 最近一次教師授評鑑皆通過。
- (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五) 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之規定。

二、特殊條件

- (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第 4 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三年以上年資，現職為教授者。
- (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三)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
- (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延長服務教授兼任行政職時，第(三)目評鑑項得免計，第(四)目得依其減授後鐘點計之。

二、特殊條件

- (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

- 1. 新增適用對象副教授。
- 2. 現職年限提高至五年。
- 3. 新增特殊條件以配合校務發展。

<p>(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u>或產學案</u>，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u>專</u>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u>(六) 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簽准者。</u></p>	<p>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u>研究</u>專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u>產學合作</u>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第 5 條 辦理「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u>應</u>備妥相關資料：</p> <p>一、單位推薦表（<u>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u>）。</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第 5 條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u>依被推薦人所符合之基本及特殊條件</u>，備妥相關資料：</p> <p>一、單位推薦表。</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新增適用對象副教授。</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第 6 條 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初審小組」<u>初審通過</u>、<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完成。</p> <p><u>本校</u>講座教授延長服務<u>條件辦法</u>另訂之，<u>審查程序得比照</u>本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完成。</p> <p>講座教授延長服務<u>案</u>另依<u>本校講座設置</u>辦法辦理。</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第 7 條 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第 8 條 本校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教授、<u>副教授</u>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p>	<p>第 8 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依本法第 6 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延長服務者，於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時，視為聘期屆滿。</u></p> <p>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p>	<p>新增適用對象 副教授。</p>
<p>第 9 條 本校教授、<u>副教授</u>延長</p>	<p>第 9 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p>	<p>新增適用對象</p>

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得兼任行政職務。	副教授。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調整。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暨參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五年以上年資者。

（二）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

（四）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五）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之規定。

二、特殊條件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或產學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簽准者。

第 5 條 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依本法第 4 條，推薦單位依被推薦人所符合之基本及特殊條件，備妥相關資料：

- 一、單位推薦表 (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
- 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 (如兼行政職者免附)。
- 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

第 6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 4 個月 (即每年 10 月及 4 月) 完成。

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條件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 (期) 一個月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8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依本法第 6 條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者，於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時，視為聘期屆滿。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質量，對象新增副教授，以名譽、榮譽職式聘之。(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 二、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第 3 條)
- 三、給予特殊待遇時，其程序明訂由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第 6 條)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敦聘辦法	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為提升本校教師質量，新增副教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 <u>副教授</u> ，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副教授。
第 2 條 <u>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u>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 <u>得被推薦之</u>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服務 <u>與輔導</u> 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三、 <u>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曾任本校校長、 <u>一級</u> 行政及學術主管 <u>一任以上</u> 。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 <u>或借調</u> 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2 條 <u>名譽教授應</u>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u>並具資深教授之資格者</u> 。 二、 <u>曾在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在</u> 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者。 三、曾任本校校長、行政及學術主管， <u>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 前項 <u>專任教授</u> 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文句調整順序，以利閱讀。
第 3 條 名譽教授、 <u>副教授</u> 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 <u>學系（所、中心）主管</u>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系、 <u>所教學研究單位</u>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	1. 新增副教授。 2. 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由<u>學院</u>院長（或<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推薦，經院<u>級</u>、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p>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p>	<p>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p>
<p>第 4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新增副教授。</p>
<p>第 5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u>協助學術交流事務</u>或提供諮詢。</p> <p>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u>及差旅費用等</u>，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p> <p>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新增副教授。</p>
<p>第 6 條 名譽教授、<u>副教授</u>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由所屬單位簽請</u>校長核定，<u>視學年度空間狀況</u>得分配使用研究室（<u>需每年申請</u>）、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經教學單位同意</u>，校長核定，得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確認應有簽核流程。</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無修正。</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副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副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副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

-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者。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 三、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一任以上。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3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第 4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 5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協助學術交流事務或提供諮詢。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差旅費用等，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6 條 名譽教授、副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得分配使用研究室（需每年申請）、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 一、配合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方案，已將國內外與大陸地區交流案合一辦理，故擬將本校原訂有「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原則」併入本案辦理，修正第 1、2、3、8 條。
- 二、原「系、所」教師評會、院教評會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則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現況。（第 5 條）
- 三、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優先由科技部等相關經費支付，必要時再以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第 6 條）
- 四、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以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延攬<u>國內外及大陸地區</u>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科技部法規將大陸地區併入國內外申請案。</p>
<p>第 2 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p> <p>一、曾任國內外<u>及大陸地區</u>知名大學教授職位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u>及大陸地區</u>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p>	<p>第 2 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p> <p>一、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職位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p>	<p>配合科技部法規將大陸地區併入國內外申請案。</p>
<p>第 3 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之一：</p> <p>一、曾<u>任國內外及大陸地區</u>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u>國內外及大陸地</u></p>	<p>第 3 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之一：</p> <p>一、曾<u>在</u>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p> <p>二、獲有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p>	<p>配合科技部法規將大陸地區併入國內外申請案。</p>

<p><u>區</u>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p>	<p>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p>	
<p>第 4 條 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延聘資格與專任者同。</p>	<p>第 4 條 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延聘資格與專任者同。</p>	<p>無調整。</p>
<p>第 5 條 延聘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應先由各<u>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初審，經<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後，提報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進行決審，決審通過後，<u>簽</u>請校長<u>敦</u>聘之。</p>	<p>第 5 條 延聘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應先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後，<u>報請人事室</u>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決審通過後，<u>呈</u>請校長<u>聘</u>任之。</p>	<p>原「系、所」教師評會、院教評會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現況。</p>
<p>第 6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u>所需經費視其性質優先由科技部等相關經費支付，必要時再以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u></p>	<p>第 6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p>	<p>說明經費使用來源。</p>
<p>第 7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得視申請計劃及教學實況續聘之。但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三學年為限。</p>	<p>第 7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得視<u>校內各項研究</u>申請計劃及教學實況續聘之。但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三學年為限。</p>	<p>文句修潤。</p>
<p>第 8 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相同。</p>	<p>第 8 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相同。</p>	<p>1. 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p>

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

一、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一)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法」及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者，依法納入。

(二) 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人士未符合上述投保資格者，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肆百萬元整，投保期間依來台天數核算。

二、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授、副教授，唯延聘時聘書如有特別約定，本校得依約辦理。

一. 依本辦法延攬之大陸地區客座教師，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不得為本校各項委員會選舉時之候選人，亦不具備投票

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

一、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一) 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者，依法納入。

(二) 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

二、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與兼任教授、副教授同，無法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唯延聘時聘書如有特別約定，本校得依約辦理。

法。未符合公保資格者，得加入勞保。無法加入勞保與公保人員，則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現行兼任教師需至少加入勞保。

2. 大陸地區客座教師不涉及學校行政事務。

<u>權。</u>		
第 9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 <u>服務規則</u> 」中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 <u>升等辦法</u> 」中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已修正為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無調整。

回 [提案七](#)

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延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知名大學教授職位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 3 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之一：
一、曾任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 4 條 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延聘資格與專任者同。
- 第 5 條 延聘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應先由各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第 6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優先由科技部等相關經費支付，必要時再以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 第 7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得視申請計劃及教學實況續聘之。但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三學年為限。
- 第 8 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相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
一、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法」及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者，依法納入。
（二）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人士未符合上述投保資格者，本校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肆百萬元整，投保期間依來台天數核算。

二、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比照兼任教授、副教授，唯延聘時聘書如有特別約定，本校得依約辦理。

依本辦法延攬之大陸地區客座教師，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不得為本校各項委員會選舉時之候選人，亦不具備投票權。

第 9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 一、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包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第 3 條）
- 二、作業程序明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名稱。（第 3 條）
- 三、給予特殊待遇時，其程序明訂由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第 6 條）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p> <p>一、由<u>學系（所、中心）主管</u>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u>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推薦，經院、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第 3 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p> <p>一、由系、<u>所教學研究單位</u>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p> <p>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p>	<p>1. 文句修潤。</p> <p>2. 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p>
<p>第 6 條 榮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由所屬單位簽請</u>校長核定，<u>視學年度空間狀況</u>分配使用研究室（<u>需每年申請</u>）、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第 6 條 榮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經教學單位同意</u>，校長核定，<u>得</u>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p>	<p>確認應有簽核流程。</p>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佛光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
- 第 3 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 第 4 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 5 條 榮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
-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6 條 榮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分配使用研究室（需每年申請）、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 105 學年第七次校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中如具教學多年之助理教授，需延議適合以專案教師聘任。原辦法規定對於各學系擬聘任教師除課程難聘或應用技術類教師外，新增所聘任之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通過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以及原任職學校近 3 年教學評量所任課程，得以助理教授職聘任。另外，為符合招生總量專任教師質量規定，增加獨立研究所得以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聘任。有關專案教師薪級表，則併入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u>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u></p> <p><u>一、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u></p> <p><u>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 3 年任教課程教學評量結果。</u></p> <p><u>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u></p> <p><u>四、獨立研究所者，得以助理教授以上聘任。</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u>（所）</u>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u>（所）</u>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u>除難聘課程或應用技術類教師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外，各學系初聘教師均以專案教師聘之。</u></p>	<p>重新定義各學系新聘教師職級條件，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u>（所）</u>、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p>	<p>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p>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p> <p>各學系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p>	<p>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p> <p>各學系<u>(所)</u>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u>(所)</u>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u>(所)</u>、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p>	
<p>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p>	<p>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u>(詳如附表)</u></p>	<p>專案教師薪資表擬併入教職員工敘薪辦法。</p>
<p>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u>(所)</u>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獨立研究所新聘教師不受此限。</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
- 一、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
 - 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 3 年任教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 四、獨立研究所者，得以助理教授以上聘任。
-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後始得續聘及晉薪。
- 各學系專案教師需具備博士學位，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各學系務會議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暨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未通過績效評量者，至多聘任二年。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後，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敘薪。
- 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
-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聘任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聘任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將第 4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3 條。
- 二、第 5 條修改條次為第 4 條；同時第 6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4 條。
- 三、新訂第 5 條條文，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 四、新訂第 6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 五、新訂第 7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職掌。
- 六、新訂第 8 條條文，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 七、新訂第 9 條條文，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 八、原第 7 條條文修正為第 10 條。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將第 4 條條文合併至第 3 條。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1. 修改條次。 2. 將第 6 條條文合併至第 4 條。
第 5 條 <u>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u>		本條說明現行宿舍為書院，

<u>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u>		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
<u>第 6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書院導師由全體教師自由認領一書院。</u>		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
<u>第 7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u>		本條說明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之職掌。
<u>第 8 條 各書院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 2 至 3 名，提供書院導師免費之住宿房間，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u>		本條說明書院導師設置人數。
<u>第 9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u>		本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回 [提案十](#)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 第 5 條 為推動住宿生生活學習，以現行宿舍為書院，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執行長。
- 第 6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6 人共同組成，書院導師由全體教師自由認領一書院。
- 第 7 條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及跨界交流活動。
- 第 8 條 各書院設置經常住宿之書院導師 2 至 3 名，提供書院導師免費之住宿房間，最多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
- 第 9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